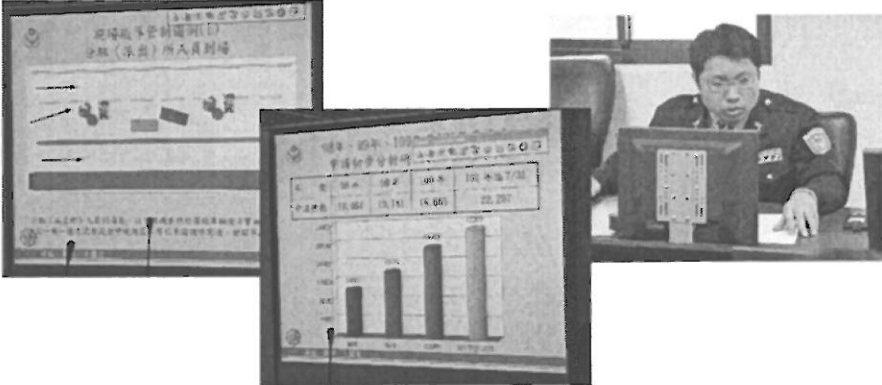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校外教學（參觀見學）實施成效表（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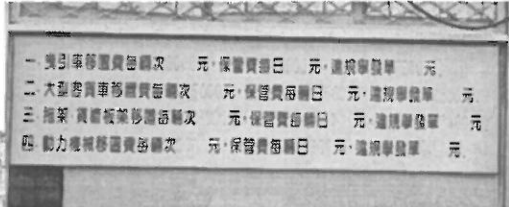
期隊別	七十九期一隊	系所別	交通學系	人數	24 人	課目名稱 (必、選)	交通執法科學儀器應用 交通事故偵查學
見學單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日期及時間	自 101 年 12 月 10 日 08 時 10 分起至 14 時 00 分止						
見學內容 及實施成果 (可以圖、表、 文字彙整呈現)	交通警察大隊是交通專業單位，也是我們畢業分發心目中的服務單位。目前新北市有關 A1、A2 的事故都由交通警察大隊專責處理，新北市轄區廣大，交通專責員警雖胼手胝足辛勤的付出，但人力確有捉襟見肘的情形。 我們在交通警察大隊學習許多執法儀器的使用，以及了解其組織編制及業務處理範圍。我們了解交通執法基本的理念以及常用的法條，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5 條有酒駕之處罰規定。我們也了解到測速照相儀器的構造及運作方式，也了解有時候經費預算不足，也會造成執法上的困難。 這次的校外教學，認識了新北市交通警察大隊未來的願景以及職務上的責任。而現在在交通警察大隊服務的員警，大多不是交通學系畢業，缺乏交通專業知識，所以有時候處理事故時會比較無法得心應手。而讓具有交通專業知識的人能有地方發揮專才，那非交通警察大隊莫屬，所以，既然身為交通學系的一員，就要有讓自己才能發光發熱的意念。						
授課老師	詹丙厚		系所(中心)主任		教授兼曾平毅 交通學系主任		
教務處	擬陳閱後，將本資料 登上本處網頁示範。 102.01.02. 08.45. 102.01.02. 09.50		批 示		教務長蘇生治 102.12.10 送各學系 呈提核 示 合 辦		

※ 校外教學參觀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中央警察大學校外教學（參觀見學）實施成效表(表二)

期隊別	七十九期一隊	系所別	交通學系	人數	24 人	課目名稱	交通執法科學儀器應用 (必、選)	交通事故偵查學
見學單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日期及時間	自 101 年 12 月 10 日 08 時 10 分起至 14 時 00 分止							
見學內容及實施成果 (可以圖、表、文字彙整呈現)	前往新北市交通警察大隊參觀見學(0810~0910) 目標： 1. 學習執法儀器的使用。 2. 了解其組織編制及業務範圍。 3. 認識新北市交通警察大隊未來的願景。 參觀見習(0910~1130) 事故處理組勤業務介紹  事故處理組勤業務介紹： 1. 事故處理組組織及人員介紹。 2. 交通安全宣導，例如：利用 POLITAXI 宣導酒後不開車指定駕駛的觀念，POLITAXI 是效法國外宣導創意，結合了警車與計程車外觀，傳達喝了酒唯有「指定駕駛」才安全。 3. 事故處理員警的勤務配置介紹，例如事故處理員警採線上巡邏待命的方式以便保持機動，能隨時到達事故現場。事故處理員警的訓練方式，採類似師徒的方式，互相傳授，提升經驗及能力，並且採用認證的方式，提升員警對於事故處理的重視及榮譽。							

中央警察大學校外教學（參觀見學）實施成效表(表三)

期隊別	七十九期一隊	系所別	交通學系	人數	24 人	課目名稱 (必、選)	交通執法科學儀器應用 交通事故偵查學
見 學 單 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日 期 及 時 間	自 101 年 12 月 10 日 08 時 10 分起至 14 時 00 分止						
見 學 內 容 及 實 施 成 果 (可以圖、表、 文字彙整呈現)	參觀見習-執法科學儀器介紹及應用 執法科學儀器使用及介紹，例如：測速照相儀器的介紹及執法方式，相關法令的說明。以及酒測器的種類說明、使用流程及執法涉及相關法令，和執法時可能遭遇之情境模擬。   新北市大型違規車輛的移置程序及管理介紹，介紹新北市交通大隊目前所擁有大型車輛的拖吊車，及其構造說明以及拖吊方式，並介紹拖吊時可能遭遇之情境模擬。  						

中央警察大學校外教學（參觀見學）實施成效表(表四)

期隊別	七十九期一隊	系所別	交通學系	人數	24 人	課目名稱 (必、選)	交通執法科學儀器應用 交通事故偵查學
見學單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日期及時間	自 101 年 12 月 10 日 08 時 10 分起至 14 時 00 分止						
見學內容 及實施成果 (可以圖、表、 文字彙整呈現)	參觀見習-交通事故處理車介紹及應用 車頭及車尾爆閃燈 交通事故處理車裝有大型升降式高亮度照明燈，如果遇到天候不佳，光線不足，立即發揮功效。 升降式的 LED 警示牌，可以提醒用路人前方有事故現場，對員警執法的安全也更有保障。						

中央警察大學校外教學（參觀見學）活動計畫申請表

期 隊 別	七十九期一隊	學生	共 25 人	科 目	交通執法科學儀器應用										
系 所 別	交通學系	人數	(請檢附參加學生名單)	名 稱	交通事故偵查學										
		(請檢附課程教學計畫、教學進度)													
實 施 時 間	101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一) 08:10 ~ 14:00	一、校外教學時間為：V 原上課時間；□ 已協調調課完畢； ☒ 空堂課時間，不影響正常上課。 二、請任課教師應全程帶領及督導學生辦理平安保險，並負責校外教學期間學生安全與秩序管理。													
本 學 期 申 請 次 數	第(一)次(連同本次)	擬 赴 機 關 (單位)全銜、地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地址：(2354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有 先 行 連 繫	☒ 有 ☐ 無	交 通 工 具	☐ 自行前往 ☒ 租車 車 汽車公司 (後附)												
		平 安 保 險	☐ 無 ☒ 有 保險公司 (後附)												
連 絡 人	詹丙源老師	授 課 老 師 簽 名	詹丙源	系所(中心)主任核章											
連 絡 電 話	0988651752		(老師應全程帶領)												
活 動 摘 要 及 校 外 教 學 行 程 (依時間順序填寫)	一、本校外參觀活動係交通執法科學儀器應用與交通事故偵查學兩課程共同實施。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對課程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擬配合課程內容，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進行有關交通執法科學儀器之操作與應用、交通事故處理偵查之實務作業及相關業務等之校外參觀見學活動。 三、參訪流程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時間</th> <th>活動內容</th> </tr> <tr> <td>0810~0910</td> <td>前往新北市交通大隊</td> </tr> <tr> <td>0910~1130</td> <td>參觀見習</td> </tr> <tr> <td>1130~1220</td> <td>綜合座談</td> </tr> <tr> <td>1220~1400</td> <td>午休、返程</td> </tr> </table>					時間	活動內容	0810~0910	前往新北市交通大隊	0910~1130	參觀見習	1130~1220	綜合座談	1220~1400	午休、返程
時間	活動內容														
0810~0910	前往新北市交通大隊														
0910~1130	參觀見習														
1130~1220	綜合座談														
1220~1400	午休、返程														
奉 核 後 請 將 本 文 以 電 子 檔 送 本 處 教 練 組 憑 辦	學務處：區隊長 10/16/23 學務長請假 11/23 組長何仲 11/23 組長何仲 11/23 學生總隊：區隊長 11/26 10/16/20 總隊長 10/20 中隊長洪 11/26 總隊長 11/27 大隊長 11/26 總隊長 11/27 教務處：教務長請假 10/1 組長 11/28 11/28 代														
教 務 處	一、經查本參訪次數、內容及時間皆符合規定。 二、再查本課程教學計畫未列此校外參觀見學活動(如附件)，建請爾後應將該參訪活動列入教學計畫內。 三、擬奉 核後將本核准表、保險證明並填好實施成效表送本處憑辦。 10/1 11/28 組長 10/1 11/28 代														

附註：

- 一、本表請於活動 3 週前附教務資訊系統下載之課程教學計畫(含授課大綱)及參加學生名單，填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二、校外教學參觀應依據「本校校外參觀見學活動申辦及審核作業原則」辦理，申請校外教學參觀應與所授課程相關，且以新竹以北之實務單位為限，並由授課教師親自帶領，避免安排休閒、聚餐、就地放假。
- 三、每學期每教授班最多 1 次為原則，並避免調課造成其他授課教師困擾或佔用其他科目之上課時間。
- 四、校外教學參觀完畢，請授課教師照顧學生返校，於活動結束 1 週內填寫校外教學實施報告表送教務處課務組查核。

